

长卫健发〔2023〕93号

关于印发《长宁区公共卫生和社区卫生 高质量发展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区属相关卫生健康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长宁区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长府办〔2023〕21号）的要求，为进一步推进本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、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力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，促进区域公共卫生和社区卫生高质量发展，在区财政局的支持下，我区将原“公共卫生保障项目”以及“公共卫生与社区卫生优质均衡项目”更名为“长宁区公共卫生和社区卫生高质量发展项目”。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，提高项目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特制定《长宁区公共卫生和社区卫生高质量发展项目管理办法》，即日起实施。现印发给各单位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长宁区公共卫生和社区卫生高质量发展项目管理办法

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9月8日